

#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98号

##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利郎创意园（地块三） 建筑方案调整变更公示

利郎创意园(地块三)项目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，由利郎(中国)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原设计方案已按程序审查通过，并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为进一步满足实际使用需求，业主申请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取消用地内的22#楼(公厕)，并在6#楼一层增加公厕面积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

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2日（七个工作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件：JJSCXGHJ@jinjiang.gov.cn，联系电话：0595-82282218。



---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